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4〕31号

关于茶陵县秩堂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茶陵县秩堂卫生院：

你院报送的《关于审批茶陵县秩堂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县秩堂卫生院建于1956年，位于秩堂镇彭家祠村，占地面积5300m²，后在原址陆续进行相关业务用房建设，主要包括1栋3F公卫楼（1998年建）、1栋4F宿舍楼（2003年建）、1栋1F食堂（2008年建）、1栋3F住院楼（2008年建）、1栋1F放射室（2018年建）、1栋3F门诊楼（2018年建）等，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工程和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总投资532万元。开设预防内科、普通外科、妇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理疗等，不设牙科，检验室外购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含重金属试剂，不收治传染病人、感染病人和手术病人，设置床位30张，属一级医疗机构。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和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株卫函〔2023〕33号）的要求，该院需完善环评手续。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株洲市公共健康与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年），根据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确定的地点、内容和规模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医废暂存间异味、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医废暂存间采取封闭设置，加强清洁及消毒；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运营期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检查孔密闭，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实行雨污分流，建设 30m³/d 处理能力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活性氧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和医

疗废水经化粪池后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再纳入秩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不低于日处理量的30%。

3.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卫生院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固废为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检验废液、一次性输液瓶（袋）、污水处理站污泥、中西药废弃包装物、废药物药品及生活垃圾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10m²医疗废物暂存间，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定期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便于查阅的管理台账；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并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建设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废一次性输液瓶（袋）、中西药废弃包装物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贮存，废一次性输液瓶（袋）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中西药废弃包装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1）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源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按相关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按相关技术规范建设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3.本次环评不含放射性评价，批复意见仅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应急、消防等工作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4.本项目为社会公益类乡镇卫生院项目，不需办理总量控制指标。

5.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本次批复仅限于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